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7,4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5,686 萬餘元（26.35％），主要係依公共建設用地基金年度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以市有不動產作價增撥基金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0 萬餘元(95.02％）；減免（註銷）數 37 萬餘元（4.98％），主要係稅捐稽徵處電梯汰換工程採購案及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計畫之經費結餘。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1.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26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00 億元(87.30％)，較預算減少 160 億元（12.70％)，主要係配合歲出經費之支用減少舉借所致。

2.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1,12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08 億元(98.93％)。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資本計畫基金—公共建設用地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公共建設用地計畫、公共建設興建計畫、償債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4 項，實施結果，因新北市林口區 A3 計畫道路及 105 市道改善等重大工程用地取得進度落後，瓦磘溝溝渠底改善等工程多次流標，暨實際債務到期需舉新還舊之還本金額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7 億 8,36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7 億 7,517 萬元，增加 40 億 844 萬餘元，約 83.94％，主要係容積移轉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逐年減少，惟尚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復須編列公務預算挹注捷運系統營運虧損，整體財務狀況仍有改善空間，亟待研謀賡續加強開源節流，以穩健財政體質。

截至 111 年底止，新北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032 億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20 億元，合計 1,252 億元。另市政府為應各機關收支及管理市庫業務需要，辦

理特種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集中支付作業，陸續將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423 個基金及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以促進庫款靈活運用，截至 111 年底止，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及專戶餘額（不含地方教育基金）計 502 億餘元。經查公共債務管理及財務調度情形，核有：

109 至 111 年新北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 1,381 億元、1,320 億元及 1,252 億元（表 1），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逐年減少，惟尚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計 1,176 億餘元，包括教育人員舊制退休撫恤任職年資退撫經費、公務人員舊制退休撫恤任職年資退撫經費及積欠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另轄管捷運系統營運仍有虧損，截至 111 年底計虧損 21 億餘元，須編列公務預算挹注，整體財務狀況仍有改善空間，亟待賡續加強開源節流，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近年為新北市軌道建設高峰期，且應各項社會福利及托育、長期照護等政策，致支出不斷增加，財政相對艱困。為維持財政健全，積極辦理下列開源節流措施：1.實施公有建物供需調配精進方案，提高既有廳舍利用，節省租金及興建費用；2.透過都市計畫調整、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方式，讓市有財產進行公（民）辦都更，或辦理土地開發，以增加市政府財源；3.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辦理各項 BOT 案，以減少公共建設支出並增加權利金收入；4.實施公益設施回饋及容積移轉代金制度，以增益市庫收入。

表 1　新北市公共債務概況及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及專戶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			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及專戶餘額（不含地方教育基金）
	合計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09	**1,381**	1,060	321	427
110	**1,320**	1,040	280	478
111	**1,252**	1,032	220	50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二）積極管理市有不動產，並賡續辦理被占用及積欠使用補償金之清理作業，維護公產權益，惟相關管理作為仍欠周妥，亟待研謀妥處。

市政府為管理市有公用不動產，提高利用效能，避免閒置浪費，進而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歷年均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公用不動產清理利用計畫；另為積極處理被占用不動產，維護公產權益，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截至 111 年底，經管市有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計 11 萬 6,379 筆、面積 8,658.97 公頃、帳列價值 4 兆 2,136 億餘元